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初步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 83,000,000 港元至 95,000,000 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 234,800,000 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為 63,5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虧損主要是由於 (i) 沒有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九：490,400,000 港元）；以及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約為 94,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定稿。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可得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